



李桂梅 著

视唱练耳教学中 情感价值与审美艺术研究

SHICHANG LIANER JIAOXUE ZHONG
QINGGAN JIAZHI YU SHENMEI YISHU YANJIU



辽宁大学出版社
Liaoning University Press



李桂梅 著

视唱练耳教学中 情感价值与审美艺术研究



辽宁大学出版社
Liaon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视唱练耳教学中情感价值与审美艺术研究/李桂梅

著.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18. 10

ISBN 978-7-5610-9467-9

I. ①视… II. ①李… III. ①视唱练耳—教学研究

IV. ①J6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20555 号

视唱练耳教学中情感价值与审美艺术研究

SHICHANG LIANER JIAOXUE ZHONG QINGGAN JIAZHI YU SHENMEI YISHU YANJIU

出版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印刷者: 沈阳海世达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印 张: 13.75

字 数: 270 千字

出版时间: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 茜

封面设计: 优盛文化

责任校对: 齐 悦

书 号: ISBN 978-7-5610-9467-9

定 价: 50.00 元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邮购热线: 024-86830665

网 址: <http://press.lnu.edu.cn>

电子邮件: lnupress@vip.163.com



前言

现代文化和音乐教育的发展，对音乐学习者和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视唱练耳教学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标准。以审美为核心的综合素质教育是当今世界范围内音乐教育改革的必然趋势。视唱练耳是以音乐为内容、以音感训练为手段的音乐理论和技能学习，音乐审美体验在教学中体现得更加直接，因此视唱练耳教学更应该提倡以审美为核心。长期以来，视唱练耳在音乐教育领域的基础性都是不可否认的，视唱练耳训练严密的逻辑性和技术性也是被普遍认同的。视唱练耳技术训练就像建筑物牢固的基石，它的重要性毋庸置疑。但是，如果过分地强调技能的练习，一方面会导致课堂教学的枯燥无味，另一方面也让视唱练耳教学的价值变得狭隘。笔者认为，视唱练耳技能训练只是视唱练耳教学的过程而不是目的，视唱练耳教学的最终目的是提高学生对音乐美的认识，培养学生良好的音乐感知力、音乐鉴赏力和音乐表现力。因此，视唱练耳教学应该以审美价值为导向，以音乐审美为核心，体现其学科的基础地位。

音乐的审美本质决定了音乐教育的审美价值，那么一切与音乐相关联的教学活动都应当谋求审美意义。视唱练耳是以音乐为内容、以音感训练为手段的音乐理论和技能学习，其教学活动中音乐审美感知和音乐审美反应的联系相对其他音乐教育学科来说显得更为紧密，音乐审美体验在教学中体现得更加直接。视唱练耳教学更应该以审美价值为导向，以音乐审美为核心，体现其学科的基础地位。然而，在实际教学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该课程教学通常被演变成一种纯技能的训练，通过高强度的刺激来达到预期的效果，虽然在短期内学生的视唱练耳水平有所提高，但对以后的音乐学习帮助不大，没有在最高程度上体现出音乐教育的审美价值。

本书试图从视唱练耳学科理论以及音乐美学的观点出发，探讨视唱练耳教学审美价值的理论依据，巩固其核心地位。并详细阐述在视唱练耳教学过程中应该如何

体现其审美价值,从而克服视唱练耳教学中“技、艺、文”脱节的现象,实现音乐审美活动(创作、表演、欣赏)与视唱练耳教学的完美结合。为其他音乐专业课的学习提供前提性的、基础性的审美教学支持,更好地培养学生音乐学习所需要的创造性音乐思维能力。

由于编者知识水平和条件有限,书中个别的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各位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编者

2018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视唱练耳课程概况 / 001

第一节 视唱练耳课程性质 / 002

第二节 视唱练耳课程目标 / 004

第三节 视唱练耳课程教学价值 / 010

第四节 视唱练耳课程发展现状 / 018

第二章 视唱练耳训练方法 / 025

第一节 视唱练耳单音训练 / 026

第二节 视唱练耳音程训练 / 030

第三节 视唱练耳和弦训练 / 041

第四节 视唱练耳节奏训练 / 047

第五节 视唱练耳旋律训练 / 052

第三章 音乐审美的听觉感知基础 / 063

第一节 旋律的知觉判断 / 064

第二节 节奏的知觉判断 / 066

第三节 力度的知觉判断 / 067

第四节 音色的知觉判断 / 068

第五节 音区的知觉判断 / 071

第六节 调式和调性的知觉判断 / 073

第七节 音程、和声的知觉判断 / 077

第八节 复调的知觉判断 / 080

第四章 音乐欣赏的审美特征 / 085

第一节 音乐欣赏的特征 / 087

第二节 构成音乐欣赏的主体条件 / 090

第三节 欣赏对立美主体的影响 / 096

第四节 欣赏中主体的易感性心理 / 098

第五章 美感教育与音乐审美教育的心理结构 / 103

第一节 美感教育 / 104

第二节 音乐审美教育 / 107

第三节 音乐审美教育的心理结构 / 109

第四节 音乐审美教育中幼儿的心理品质 / 111

第五节 音乐审美教育中幼儿教师心理品质 / 112

第六章 幼儿教师音乐审美心理结构的建构 / 115

第一节 建构音乐审美心理结构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 116

第二节 音乐与形成审美心理结构的关系 / 118

第三节 提高幼儿教师音乐审美修养的意义 / 121

第四节 幼儿教师音乐审美修养的内容 / 123

第五节 幼儿教师音乐审美修养的途径 / 125

第七章 视唱练耳教学与音乐审美情感的关系 / 137

第一节 音乐审美心理学 / 138

第二节 视唱练耳教学中的审美原则 / 140

第三节 音乐审美心理要素与视唱练耳学习的关系 / 145

第四节 视唱练耳课程与音乐审美心理的关系 / 152

第八章 在视唱练耳教学中学生审美情感的培养 / 171

第一节 视唱练耳教学中情感的表现 / 172

第二节 在视唱练耳教学中贯穿美感教育 / 175

第三节 在视唱练耳教学中培养学生的情感表达 / 178

第九章 审美情感在视唱练耳教学中的体现 / 183

第一节 视唱练耳教学要以审美为核心的理论依据 /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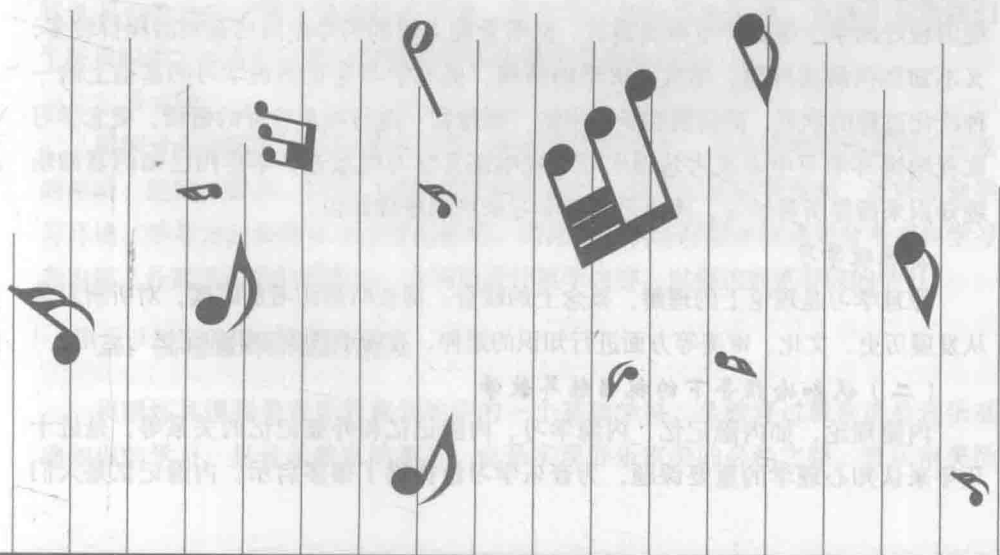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审美在视唱练耳教学中的作用 / 192

第三节 审美情感在视唱练耳教学中的具体表现 / 198

参考文献 / 213

第一章

视唱练耳课程概况



视唱练耳作为一个多学科和跨学科的音乐教育基础学科,渗透到音乐学习中,重点在于培养学生良好的音乐听觉、音乐记忆力以及提高学生的音乐素质。

第一节 视唱练耳课程性质

一、视唱练耳课程的概念

视唱练耳分为视唱和听觉训练两部分。一般来说,“视唱”就是看五线谱即唱的技能,需熟练掌握五线谱的各种高、中、低谱号,区别不同音之间音高的不同以及不同音符所代表的时值长短,认识各种升、降记号,判断各种调式与调性等,演唱时要求达到音准、节奏准,有表现力地完整唱出来。“练耳”是听觉训练,通常是对钢琴上弹奏出来的音进行听辨,训练学生靠听觉分辨音程、和弦、节奏,能把听到的音或曲调用五线谱准确记录下来,还要能够听辨和弦,分析和弦的性质、功能以及音程等。听觉训练还包括对音色的辨别能力,各种乐器有不同的音色,同一乐器也有不同的音色。乐队演奏的乐曲中还有各种乐器的混合音色,音色变化多端,学生可以通过训练来辨别。

(一) 视唱练耳学习类型

1. 辨别学习

辨别学习是指能够通过音乐经验的积累,分辨出音色、音高、和弦等方面的异同。目前,视唱练耳学习中的辨别学习占有主导地位,即重视音响的“听辨”,在方法上也主要是通过“刺激—反应”的不断强化过程来实现,其结果是音乐听觉能力较好的学生很快产生审美疲劳,而听觉能力较弱的学生因为遇到的挫折较多,又不知如何解决问题,形成了厌学的情绪。概念学习是在辨别学习的基础上的一种泛化过程的学习,即将辨别学习中的“刺激物”进行抽象特征的概括。概念学习在视唱练耳学习中表现为基础乐理对视唱练耳学习的渗透,学生用已知的基础乐理知识来指导听辨学习,再通过听辨学习来巩固乐理知识。

2. 原理学习

原理学习是理论上的理解,概念上的联合。即在听辨练习的时候,对听辨对象从发展历史、文化、审美等方面进行知识的延伸,有助于已学知识的记忆与运用。

(二) 认知论指导下的视唱练耳教学

内隐理论,如内隐记忆、内隐学习、内隐记忆和外显记忆的关系等,是近十几年来认知心理学的重要课题,为音乐学习论提供了很多启示。内隐记忆是人们

无意识地贮存于大脑中的信息,会在操作中自动显现并发挥作用。它的特征就是信息提取时的无意识,反映了以前积累的存在。而内隐学习是对抽象知识的无意识加工,它与内隐记忆的区别在于前者是“获得”的过程,而后者是“提取”的过程。这为音乐学习提供了参考,也就是尽可能地儿童提供音乐铺垫,而对于音乐学习者来说,要尽可能多地让他们听音乐,留下储备的认知经验,尽管听的时候可能不明白如何进行有意识的学习或如何控制这些信息,但大脑中的音乐积累是非常重要的。视唱练耳学习过程中需要大量学习参考不同时期、不同国别、具有一定品位的音乐,这个目标是任重道远的。

(三) 技能学习对视唱练耳学习的影响

音乐技能大致可分为以主体器官发声和客体器具发声两种类型,主体器官发声的技能以声带和口腔为主,或两者结合运用,如唱歌、口哨等;客体器具发声的技能主要指各种乐器的演奏等。音乐技能除了具有一般技能的动作熟练性、精确性、连贯性、简捷性、协调性等特征,还具有综合性、阶段性和多元性的特征。

1. 综合性

音乐技能包括动作技能、心智技能以及一系列必要的组成部分。音乐动作技能是心智技能形成的基础,心智技能是动作技能的调节者。音乐技能的综合性表现在音乐演奏或演唱过程中,一般的演奏或演唱都要经过这样的心理过程:读取音乐信息,如观看谱和背谱;大脑意识中心处理器官对乐谱谱面的音乐信息进行加工处理;控制演奏或表现;听觉反馈,对演奏出来的声音感知并进行判断与调整。

2. 阶段性

音乐技能的发展水平由初级到高级有明显的阶段性,一般都要经过技能的初步形成—技能进一步发展—技巧形成—技巧成熟几个不同的阶段。目前,视唱练耳学习中涉及的技能主要是演唱技能。技能学习的阶段性原理,有助于帮助我们了解视唱能力形成的过程,指导视唱训练循序渐进地进行。

3. 多元性

影响音乐技能学习的因素有很多,在内部因素方面,音乐技能学习受到学习者的年龄、经验、智力、态度、动机等方面的影响。而在外部因素方面,还要受到学习环境、学习方法和指导方法等的影响。因此,视唱练耳教学应该充分考虑到学习者内部、外部因素的共同影响,合理地设计教学内容,以便达到更有效的学习。

二、视唱练耳课程的性质

视唱练耳课程是音乐教育领域中的一个基础学科,从教育过程来讲是音乐基础知识的学习,是音乐教育的基石,也是实现音乐审美的必经之路。音乐审美活

动应有机地融入视唱练耳教学中,以审美观察引导对音乐要素的感受与体验,在听音、视唱、律动、弹唱等综合性音乐技能训练的表现和创造上开发想象力和创造力,真正做到寓教于乐,使学生在得到审美愉悦的同时,达到音乐素养的全面和谐发展。

国家教育部公布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学(教师教育)本科专业必修课程教学指导纲要》中把乐理与视唱练耳整合为一门课:基本乐科,明确了《乐理与视唱练耳》的课程性质。《乐理与视唱练耳》是普通高等学校音乐学(教师教育)本科专业的一门必修课程,具有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相结合的学科特点。视唱练耳课程传授有关音乐基本理论和识谱、听音的基础知识,发展音乐认知、表现和音乐审美能力,可以为学习音乐打下坚实的基础,还可以全面提高学生的音乐素质与理论修养。

从视唱练耳课程的性质可以看出,视唱练耳已经被认定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一门综合课程。视唱练耳既然能够将认知领域的基本乐理与行动领域的技术训练相结合,就能够运用音乐美学、音乐心理学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将情感领域的审美体验与基本乐理和技术训练相结合,将听觉训练中的具体音响转换为情绪感受,通过音乐文化知识和社会生活将情绪感受上升为情感体验。因此,对于视唱练耳课程的性质不能狭隘地理解,深层次地剖析就会发现,视唱练耳课程应该是以审美情感体验为核心价值的综合课程。

第二节 视唱练耳课程目标

音乐教育的目的是对学生提出培养质量规格的总体要求,是视唱练耳教师工作的出发点。以视唱练耳课程为中介实现既定的音乐教育目的,必须认识视唱练耳教学目标与音乐教育目的的衔接关系,明确视唱练耳教学目标。这样,有助于视唱练耳教学内容选择和组织,并可作为视唱练耳课程实施的依据及课程评价的标准。

一、对视唱练耳课程目标的理解

从视唱练耳教育目的到实际的课程教学目标,有一系列的转化过程,包括教育目的、培养目标、课程目标、教学目标。以目标和目的的概括性程度为准则,教学目标是培养目标和课程目标的最具体化目标,因此在表述方面应更加具体,在数量上应多于培养目标和课程目标。

（一）教育目的

教育目的反映一定社会对受教育者的要求，是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最终目标，也是制定教育目标、确定教育内容、选择教育方法、评价教育效果的根本依据。我国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1990）》中规定了学校教育的目的：“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贯彻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全面发展的方针，把学生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这个国家纲领性文件适用于各级各类学校，具有高度概括性。视唱练耳教育目的应是音乐教育所预期达到的方向和标准，也是视唱练耳教学行为的出发点。它与近代各国音乐教育以培养和发展人的品格为目标的教育目的是一致的。视唱练耳教育体系可以用“以人为本”“以音乐为本”相交融的教育宗旨来反映视唱练耳教育的文化意识、诠释视唱练耳的教育目的。

（二）教学目标

教学目标是课程目标的进一步具体化，是指导、实施和评价教学的基本依据。教育目的、培养目标、课程目标、教学目标是一个从概括向具体不断转化的过程，应该从质和量两方面来把握这种转化。匈牙利普通学校一至八年级音乐课程目标中，音乐课教学包括节奏要素、结构要素、旋律和和声要素等，仅以六年级的课程计划中旋律与和声要素的教学目标为例，则要求掌握在一升、一降号调的固定音名唱法，调号知识，大三度、小三度音程等。显然，相比之下匈牙利学校音乐教育对教学目标的陈述更侧重于用明确的教学行为方式来说明。这种用行为方式陈述教学目标的方法，有助于学生明确学习方向，教师明确教学任务，也便于教师进行教学测验和教学评价，这是有积极意义的。

（三）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是对各级各类学校的具体培养要求。这是根据国家的教育目的和不同学校的性质，对培养对象提出的特定要求。它与教育目的没有实质性的不同，只是概括性的程度不同。教育目的是国家各级各类学校必须遵守的统一质量要求，培养目标是某级某类学校的具体要求。培养目标是教育目的的具体化。我国音乐教育的培养目标，服从于社会主义国家教育的总体目的，并随着时代发展和音乐教育实践的积累，使音乐教育的目的任务更加符合音乐教育的科学规律而日趋完善。例如，中小学音乐教育、师范音乐教育、专业音乐教育在音乐教育的总体目的要求上是一致的，但由于学校性质不同，对不同的培养对象所应具备的音乐素质提出了不同要求，视唱练耳培养目标也有所区别。尽管培养目标通常不涉及具体的学习领域，但把“全面提高学生的音乐素质，培养和发展音乐审美能力”这样的语句作为所有各类学校音乐教育的视唱练耳培养目标，似乎过于宽泛、笼统。

视唱练耳培养目标的实现应以课程为依托,使培养目标具体化,进一步确定视唱练耳课程目标。

(四) 课程目标

确定课程目标,首先要明确课程与教育目的、培养目标的衔接关系,以确保这些要求在课程中得到体现。将视唱练耳课程目标陈述得明确、清晰,有助于更好地指导我们的课堂实践活动。例如,高等师范教育视唱练耳课程目标是:“培养学生对音乐的感知、听辨记忆和识谱视唱能力;初步理解音乐各要素在音乐表现中的作用,掌握音乐表现的常规,积累音乐语言;加强与其他学科的横向联系,全面提高学生的音乐素质,培养和发展音乐审美能力;初步掌握视唱练耳的教学方法。”在高等师范教育视唱练耳课程目标中提到“全面提高学生的音乐素质,培养和发展音乐审美能力”,却没有提及发展音乐审美能力所需要的内容和所涉及的问题,因此难以成为完善的视唱练耳课程的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的《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第二部分的“课程目标”中明确规定了学生必须掌握的音乐基础知识内容是学习和了解音乐基本表现要素(如力度、速度、音色、节奏、旋律、和声等)和音乐常见结构(曲式)以及音乐体裁形式等基础知识,有效地促进学生音乐审美能力的形成与发展。

二、制定视唱练耳课程目标的依据

课程目标的依据或来源问题,是20世纪学术界争论的热点。比较认同的观点是,课程目标的依据有三个:对学生的研究,对社会的研究,对学科的研究。在泰勒的《课程与教学的基本原理》中对这些思想有全面的概括。如何处理课程目标中学生、社会、学科这三个因素,成为课程研究中的焦点。在视唱练耳课程目标制定过程中,同样如此。对这三方面的问题,我们应以视唱练耳的学科特点为基础,进而对其他方面展开分析。

(一) 对学科的研究

学科是知识的主要支柱。与确定课程目标联系最密切的是学科功能方面的信息。学科功能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学科本身的特殊功能,二是学科所能起到的一般教育功能。泰勒总结了美国课程改革的经验教训后指出,学科专家提出的课程目标往往过于专业化。因此,在对视唱练耳进行研究时,应该回答这样的问题:这门学科对今后不成为音乐专业人才的学生有什么功用。以避免提出过于专业化的课程目标,尽可能地突出该学科一般的教育功能。因此,在确定视唱练耳课程目标时,应认真思考视唱练耳学科本身所具有的特殊功能是什么?视唱练耳学科所能发挥的一般教育功能有哪些?这样,我们在制定视唱练耳课程目标时才能避

免两个倾向：一是凭个人主观印象认定课程目标；二是对理想状况与现实差距不做科学分析而认定课程目标。

视唱练耳课程应被视为一个整体，不仅要关注短期目标，也要关注长期目标。短期目标往往为每个教师所注意，而长期目标则往往被忽视。当开始制定视唱练耳课程目标时，视唱练耳教师往往会面临许多需要明确的问题，如视唱练耳课程目标与整体音乐教育目标有怎样的关系？什么是正确的目标和手段？它们与既定的目标有怎样的关系？课程应该有哪些内容才能达到既定的视唱练耳课程目标？这些问题都必须对音乐学科体系做深入细致的研究后才能得出结论，否则就有可能毫无科学根据地认定课程目标。另外，视唱练耳有音乐训练的特殊性，这一特点往往使教师走入两个误区：其一，把教学注意力局限在整体音乐综合素质的一小部分，而忽略全面地关注和发展音乐教育的责任。其二，关注一些天生具备较强音乐敏感性的学生，而对大部分学生关注不够，这样就可能造成视唱练耳课程现实状况与理想状况的差距。因此，要认真地对影响课程实施过程的各种因素进行分析，明确手段与目的之间的关系，才能科学地制定视唱练耳的课程目标。

（二）对学生的研究

视唱练耳课程的基本职能就是促进学生音乐能力的发展。因此，我们必须关注对学生的研究。例如，学生的兴趣与需要、认知发展与情感形成、社会化过程与个性养成及学习发生条件等方面的研究。

学生在视唱练耳和乐理课中要积累大量的音乐语言，吸收大量的音乐信息。但信息的成功传递需要经过许多过程才能发挥作用，如在心理学研究中常被提及的感觉登记、选择性注意、加工速度以及环境搜寻和利用信息的有效策略。例如，与成人相比，儿童在感觉登记的性质和操作上要差一些，成人在感觉登记时会采用一种序列编码的策略，把感觉登记的信息及时转移到短时记忆中，儿童则没有运用这种策略的能力。儿童初加工信息的速度比成人慢，因为成人能利用部分信息来猜测和推论刺激是什么。儿童控制注意的过程难度大些，因此能引起成人注意的信息或线索，不一定能引起儿童的注意。儿童有时不能使用分组或分类的方式来帮助记忆，还有一些其他因素导致儿童不能有效利用记忆策略。另外，人们对信息加工的数量有一定的限度，超过限度就无法进行深加工（思维或认知重组）。此外，驱力太强或动机太弱都会导致认知活动具体性的增加，即只注意具体事物而不顾它们与其他事物的联系。新习得的信息是否被加工重组，取决于是否存在最佳动机状态。

视唱练耳课程目标的制定，需要了解和研究课程对象的特定情况，确认差异性，从而发现音乐教育上的不同需要，并揭示视唱练耳的课程目标，帮助学生满足音乐学习的需求。

（三）对社会的研究

学校音乐教育的文化功能（传递、保持、更新音乐文化）、政治功能（灌输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即正确的审美态度，维护和发展社会政治关系）、经济功能（培养经济发展所需人才，形成适应现代经济生活的观念、态度、行为）等是通过课程为中介而达成的。

对已有的社会研究成果怎么看是我们面临的主要问题。例如，整个社会都在呼吁减轻学生负担，国家教育部颁布的《音乐课程标准》中的改革举措也以此为目标。社会调查表明，97%的家长认为自己孩子的学业负担并不重。这就需要对特定地区的人们所重视的价值、观念、习俗做深入研究，对学生的学业负担深入研究。对特定地区人们对音乐文化的价值观也应进行深入研究，从而分析学生对音乐文化和音乐学习的需求。

视唱练耳课程目标的确立，不能完全依赖对现实社会的研究。通过对现实社会的研究来制定课程标准，是以承认社会流行的价值准则和运作方式为前提的。我们对课程标准的选择其结果在20年后才与我们见面，况且社会的价值取向也在变化。所以，我们必须设想20年后的社会状况，在继承与发展的基础上进行抉择。

三、视唱练耳课程目标的三种取向

（一）对视唱练耳课程目标三种取向的认识

在实施视唱练耳课程的时候，要制定课程目标，以便于对教学过程起制约作用。而对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社会需求、知识的性质价值这三者关系的不同理解，采用什么样的形式来陈述课程目标所产生的差异，直接关系到制定什么样的目标的问题。从国内外课程理论研究中，我们了解到对课程目标的制定有以下三种取向，对这三种取向的认识和讨论，可以引发我们进一步思考视唱练耳课程目标的问题。

1. 行为目标

泰勒指出了人们在教育实践中易犯的错误：①把目标作为教师要做的事情来陈述，没有陈述学生发生什么变化。②列举课程所涉及的各种要素，没有具体说明希望学生如何处理这些要素。③采用概括的方式来陈述目标，没有具体指出这种行为所能采用的领域。他认为，每个课程目标都应该包括“行为”和“内容”两个方面。“内容”是教育工作者最为关注的，而“行为”常常被忽视。由于行为目标被越来越具体化，所以它的弊端也日趋明显。

2. 展开性目的

行为目标关注的是结果，展开性目的关注的是过程。杜威认为，目的不应该

是预先规定的,而应该是教育经验的结果。目的是在过程中内在地被决定,而不是外在于过程。课程的目的就是促进学生的成长。这种观点在人本主义课程理论中被发展到了极端。人本主义课程强调的是学生个人的成长、个性的完善,至于怎样界定、测量课程都不重要。课程编制者不能替学生来决定“什么知识最有价值”。

展开性目的在理论上很吸引人,但是过于理想化。它的局限在于:① 教师必须熟悉各课程体系并了解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有很好的研究能力。② 教师需要进行大量额外的工作。③ 对学科体系不了解的学生很难知道什么是对自己有价值的知识。

3. 表现性目标

表现性目标是指学生从事某种活动时产生的结果。它不像行为目标是封闭式的,而是开放性的,重点放在课程活动的结果上,使教师和学生摆脱行为目标的束缚,使学生去探索和发现自己感兴趣的问题。然而,表现性目标过于模糊,难以起到课程指南的作用。另外,各门学科有各自的规律,在有些学科领域,表现性目标难以让学生掌握其必须掌握的知识。

(二) 三种课程目标取向运用于视唱练耳课程目标制定的思考

1. 三种取向的融合

视唱练耳有技术性 with 理论性兼具的特点,在某些学习领域更强调技术性,在某些学习领域可能更需要理论的支持,如果对这两方面的关系处理不当,就有可能造成教学的失败。现实中有的视唱练耳教师对教学“内容”过于关注,忽视了对教学过程中师生“行为”的研究,把教学中的失败归咎于学生的“五音不全”。但是,如果视唱练耳课程目标过于具体化,就会限制教师在教学中的创造性发挥,也束缚学生音乐想象力的开发,这是与视唱练耳教育理念相悖的。杜威的展开性目的与我国当前提倡的“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相吻合。表现性目标鼓励学生去探索和发现自己感兴趣的问题,将重点放在课程活动的结果上,这对于以音乐文化为内容的视唱练耳教学更具有开放性,促使“以音乐为本”的课程理念得以贯彻实施。视唱练耳课程既要关注“内容”,又要研究“行为”;既要提倡“以人为本”,又要“以音乐为本”。因此,视唱练耳课程目标的确立,应整合三种课程目标取向的长处,围绕国家制定的教育目的来运作。

2. 明确陈述基本要求的必要性

视唱练耳课程的技术性特点,使得制定一个基本要求显得很有必要,否则难以保证视唱练耳的教学质量。例如,基本的音高、节奏感等必须达到要求,学生的音乐个性发展也应在这个基础之上发展。行为目标具体、明确就便于操作和评

价。在视唱练耳的初级阶段,教学的重点是音乐基础知识学习和音乐基本技能训练,因此以行为目标的形式陈述课程目标比较有效。展开性目的考虑学生的个性发展、能力形成和兴趣变化因素,有助于培养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因此,在较高级别的视唱练耳教学中,可以促使学生在音乐理论的指导下,结合自身的个性、兴趣和能力,探讨解决自身实际的学习问题。当然,视唱练耳课程中一些学习领域是无法用外显形式来表述的,如音乐感受力、音乐鉴赏力的发展等。表现性目标顾及学生的独特性和首创性,适用于培养学生的创造性能力。对以小组课形式授课的视唱练耳课来说,注意集体教学和个别训练的科学安排,使其具有可操作性,同样有其实用价值。

3. 侧重于行为目标,并辅以展开性目的和表现性目标的视唱练耳课程目标的制定

在视唱练耳课程目标的认识上,应将展开性目的和表现性目标作为行为目标的补充,而不是对立。作为音乐基础课,视唱练耳教学在相当长的时间里,重点是音乐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学习和训练。当音乐感知力发展到一定程度时,音乐思维能力、音乐鉴赏能力的培养就将占据重要位置,而需要培养解决问题的能力时,展开性目的形式比较有效。在视唱练耳学习的高级阶段,要鼓励创新精神的培养,表现性目标形式较为适合。当这些目标形式在解决某一阶段的教学问题较为有效时,我们要注意扬长避短,科学灵活地处理教学中的实际问题,并以此作为视唱练耳课程评价的依据。

第三节 视唱练耳课程教学价值

一、对视唱练耳课程教学功能的认识

随着对音乐教育功能认识的不断提高,视唱练耳教学的作用和地位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学科建设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是,在视唱练耳教学领域也存在着诸如教学质量不如人意等突出的问题。在音乐教育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的今天,将视唱练耳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归咎于历史的或社会的原因是不能自圆其说的。对视唱练耳教学功能认识上的模糊,将导致视唱练耳学科发展步入误区,因而必须给予足够的重视。

视唱练耳是基本的音乐学习,其主要内容包括视唱、听写、乐理和听觉分析。视唱练耳的学习是提高音乐记忆力和音乐质量的有效途径。视唱练耳的学习贯穿